

新问题就有新办法

——学习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体会

第二支部 杨苗苗

这些日子，我认真学习了新修订的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。经过学习，我了解到，这是自1997年中共中央首次印发条例以来，经2003年、2015年两次修订后形成的纪律处分条例。新《条例》发布之后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制作的图解条例被大家纷纷转载和学习，图解条例直观清晰，易学易懂，我也受益不少。紧接着，党组织为每位党员分发了《条例》纸质版手册，我再次进行了深入学习。

经过学习，我认识到，与2015年的《条例》相比，新修订的《条例》有多处的修改和完善。学习和了解这些不同之处，能够切实感受到我们党目前所处的形势，体会到我们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决心，以及我们党顺应时代发展和实践需要及时作出调整的睿智。近三年来，党的纪律建设的理论、实践和制度取得了一系列创新成果，本次的《条例》修订就是将党规党纪与时俱进的内容成果固化下来。

新时代面临新问题，新问题就有新办法。本次修订的《条例》就根据新时代出现的新问题，给出切实的行为准则，同时给出违规的处分规定。在关于廉洁纪律的第八章，首要位置明确了“党员干部必须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，清正廉洁，反对任何滥用职权、谋求私利的行为。”相较于2015年版本，这句话是新增的，也是高度凝练的，是党员干部在廉洁纪律方面所要遵守的行为总则。只有把这句话、这条准则

牢记心间，党员干部才能真正做到立党为公、勤政为民。在廉洁纪律这一块，还有一处修订让我印象深刻，我也相信会让老百姓拍手叫好。那就是增加了对“不作为”“庸懒无为、效率低下”行为的处罚。随着当前正风肃纪的持续深入，不作为不担当问题成为廉政建设中的新情况。

去年的反腐大剧《人民的名义》里的人物孙连城，就是个不贪污不腐败也不作为的党员干部典型。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切身利益问题得不到解决，这样的党员干部更加让人痛恨。在新时代，不作为的危害极大，它对上不负责，阻碍了中央大政方针的执行和落实，对下不负责，“梗阻”了中央和基层群众之间的联系，影响了党在群众中的威信和威望。不作为的党员干部对群众的事采取“一推二拖三挂起，不管群众苦乐生死”的态度，严重妨害群众切身利益的实现，影响党群关系和干群关系。本次修订体现了我们党对不作为问题的高度重视，体现了我们党时刻把群众切身利益放在心上。

新修订的《条例》顺应了时代潮流，在变革中日臻完善，也必将会更加科学、更加严密、更加有效。